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3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金敏夫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金敏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悦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吴悦平为总裁,杨华伟为副总裁,事业部副总经理,刘立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业部总经理,潘伟荣为副总裁,事业部副总经理,许智钧为副总裁,陈健、刘建忠、杨智杰、包国辉、徐军、杨振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聘任蒋月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35,423,49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董事长金敏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许良虎、刘麟因公务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主席吴晓鸣因公缺席会议;
 3.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悦平、杨华、潘伟荣、陈健、刘建忠、包国辉、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415,601	99,977	7,900	0.022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6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金敏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2	选举吴悦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3	选举杨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城转债》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起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6	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3.02	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3.03	选举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2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416,491	99.9802	是
4.02	选举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415,891	99.97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664,700	98.8255	7,900	1.1745	0	0.0000

2.01 选举金敏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数:664,800 比例:98.8403

2.02 选举吴悦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2.03 选举杨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2.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2.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2.06 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3.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3.02 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3.03 选举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数:664,710 比例:98.8269

4.01 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数:665,600 比例:98.9593

4.02 选举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数:665,000 比例:98.87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清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刘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清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清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3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415,991	99,977	7,900	0.022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6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金敏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2	选举吴悦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3	选举杨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城转债》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起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

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4,800元,减少数量348张,转股数量为1,639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为849,737,800元,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量为8,497,378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首发限售流通股	1,137,305,733	100.00	+1,639	-19,663,867			1,137,645,505	100.00
三、总股本	1,137,310,053	100.00	+1,639	-19,663,867			1,117,647,8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城转债》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起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

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4,800元,减少数量348张,转股数量为1,639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为849,737,800元,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量为8,497,378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首发限售流通股	1,137,305,733	100.00	+1,639	-19,663,867			1,137,645,505	100.00
三、总股本	1,137,310,053	100.00	+1,639	-19,663,867			1,117,647,8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收盘,江苏国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9,336,3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0,984,937.6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江苏国信持有公司股份19,336,3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7%;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国信持有公司股份529,91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4%。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天专项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国信依据承诺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机电国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